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鄭召集人泰昇

出席委員：賴委員啟銘、薛委員丞倫(請假)、李委員德河、吳委員建宏、林委員志勝、黃委員滄海、杜委員怡萱、魏委員健宏、王委員浩文、李委員瑞花(請假)、陳委員恒安(請假)、林委員蕙玟(請假)、劉委員浩志(請假)、趙委員子元、陳委員志宏、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龔委員柏閔、王委員逸璇、許委員家茵、張委員庭嘉(請假)、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化學系、理學院、醫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維平國際建築師事務所、沈庭增建築師事務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規會學生委員、設計中心、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會議室管理員、工作小組助理、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案由：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於安南校區場地更換案。

說明：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於成杏校區原有一塊實驗場地(目前大樓即將竣工)，因校方空間整合因素被收回，當時校方同意於安南校區一個區塊提供本系使用，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於 9 月已提案送小組審議，但因原有場地為校方規劃之未來發展區，後於 10 月 13 日與營繕組楊技正及建築系許老師討論更換場地事宜，於 11 月 15 日至現場勘後，並於 12 月 7 日進水利系空間及管理小組討論後，現欲提送委員會通過場地更換議案。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本案前已與設計中心討論，並配合安南校區整體規劃調整區位，後續開發用電問題本組會再協助確認。

(二)委員：

1. 安南校區規劃包含中央大道跟景觀設計，原基地(藍色區塊)位於校門口進入後的端景，沒有那麼合適，故建議移到中央大道側邊(綠色區塊)。中央大道兩邊與基地之間有綠帶，基地不至於影響校區道路景觀及既有規劃。此外，基地離現有建物不遠，可降低

未來拉設水電成本。

2. 場域位於校區大門進入後大道轉角處，請問案場未來啟動後功能，是實驗性工廠、鋼筋混凝土建物或多功能合一建物嗎？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 近期該場域僅進行整地及簡單的實驗，大型建築需要龐大經費，故目前並未有規劃，未來有的話會依程序提報工作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因此案涉及安南校區整體規劃，建議連同大門及安南校區規劃案提案至校長主持的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化學新系館公共空間(室外部分)設計案。

說明：化學新系館-系友會樓層暨公共空間設計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針對室外 1F 外邊坡、水池、系所 LOGO 牆設計及 4F 戶外露臺設計提送工作小組討論。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 營繕組：

1. 綠化面積經核算符合規定，請注意植栽生長及維護問題，以免破壞結構及防水。
2. 招牌部分未說明請補充，提案單位希望跟水池進行整體設計，更清楚顯示化學系名稱。

(二) 委員：

1. (1) 之前曾建議建築師招牌可設置於建物牆面，至於中庭夜間行走安全問題，建議改善燈光方式而非以招牌照明。
(2) 水池是否維持原有功能，若要維持建議改善過濾設備。
2. (1) 全校指標系統尚在規劃中，不建議此時以水泥製作系所招牌，建議鑲嵌於建物立面以易於未來更換。
(2) 洩水可能都是往水池走，水池若換成座椅區，日後可能有積水疑慮，請調原建築圖確認洩水坡度。
(3) 屋頂花園底下為教室空間，如果打除台墩並將木平台固定在屋頂上，請留意是否破壞原有防水造成滲水問題，日後水沿著固著的接點滲入教室。
(4) 針對水池，比較傾向 C 方案(座椅區)，可結合周邊景觀及燈光設計。
3. 設計方案如何搭配學生進入化學系館動線？請說明步行、單車及機車三種動線，一樓景觀設計與學生白天夜間進出相互關係。
4. 水池的功用是否必須存在，若未採用一級二級循環設備方式，幾年後可能仍會有問題。
5. (1) 四樓涼亭靠近圍牆距離多少，淨高多少？太靠近可能重心超過女兒牆高度(110 公分)。此外，涼亭是否有其必要性，學生活

動場域會到四樓嗎？

- (2)水池周邊是活動腹地，要維持或填掉應該以整體區域思考。B案馬賽克拼貼於下雨時會有濕滑情況，如果選擇C方案，建議做暗管讓水往邊溝洩，以整體廣場方式思考排水問題。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招牌設計不至於太彰顯，設計為 1.5 米左右的立牌，夜間燈光不過於明顯。另外，因系所提出一樓戶外照明需求，故增加夜間燈光照明。
- (二)汽機車進出都是從地下室，外圍人行步道也有機車停車處，進入方式是從勝利路側花園進入。校內單車幾乎都是停在圖書館側停車場後從邊坡進入，至於勝利路小東路口門口則因防疫關閉中，故學生進出都是經由校內門口。
- (三)目前水池沒有使用，系所認為管理跟循環有問題，針對系所不想使用水池並避免下雨時積水問題，由事務所提出方案處理洩水及表面。
- (四)招牌是系友會提出的想法，故尊重他們意見。
- (五)四樓部分是在原設計花台處理，不會動到原有樓板及防水。
- (六)四樓涼亭與圍牆距離約 8、90 公分。

決議：部分通過。

- (一)一樓景觀跟四樓平台，照案通過。一樓水池傾向 C 方案，請注意排水問題。四樓休憩場地請思考涼亭必要性及安全性。
- (二)招牌牽涉校園景觀識別系統，請等識別系統整體規範完成後再重新提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黃崑巖故居及周邊景觀工程初步設計方案。

說明：本案(黃崑巖故居及周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決標，由沈庭增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建築師)得標。自決標後歷經 2 次設計討論，建築師提出初步設計方案，包含故居外觀立面及景觀等示意圖，配合履約期程，本案預計於 1 月中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為利後續工作進度推展，提請工作小組確認初步設計內容。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

1. 本案一樓設定為開放的公共空間，二樓為半開放空間，其服務空間及隔間、動線保留未來彈性使用需求。
2. 此案經費醫學院支應 250 萬，剩下學校自籌。

(二)委員：

1. (1)十分認可本案設計，故居成為民眾可放鬆之處。建議可擺放和黃崑巖相關的文物書籍，保留家具給進駐廠商使用。
- (2)醫學院圖書館保留許多物品，有個房間都是黃院長文物，也許

可以討論看有哪些可以運用。

2. 黃崑巖故居精神應該好好保留，請思考黃崑巖的元素留下多少，現在方案是將舊建物整理成好用的建物，設計得太過複雜反而造成紀念的精神不復存在。
3. (1) 歷史景點加入新的設計時有三個層次，空間的利用若能結合過去的特質是最理想的，其次為保留重要位置的元素，最後為位置點的紀念，端看這三個層次如何拿捏或以論述的方式達到。
(2) 西側空地透過適度地打開作有效的連結，讓故居不再是孤立的建築，和周邊產生比較縝密的關係。南邊三棟宿舍還不確定未來安排，目前方案先將現有牆壁局部打通，牆壁存在的話空間還是較為瑣碎，個人傾向更開放的連結，整體帶狀空間可創造出有趣的角落與活動，建議未來可與南邊宿舍區進行整體的思考。
4. (1) 關於黃崑巖故居特性保留，校長、院長對於客廳景象印象深刻，故客廳狀態較完整保留，廚房部分可再討論，若一樓開放商業使用，必須與進駐單位討論故居特性保留程度，包含裝潢及家具。二樓目前規劃保留給醫學院使用，作為管理單位場地。
(2) 三棟舊宿舍拆除或整修費用太高，以分期策略思考，也許黃崑巖故居成為該區亮點後，更能吸引廠商投資資源於三棟舊宿舍。
5. (1) 幼兒園以白色鐵框作為圍牆，聲音與視覺穿透性佳，旁邊是接送家長很棒的休憩空間，但以後人多的時候，會不會引起園方家長的顧慮。
(2) 請問坡道採用何種工法方式，若為水泥量體的，土地洩水會圍住植物，底下含氧量及根系改變，會造成危害。若採用高架方式則容易藏污納垢引來蚊蟲，該如何因應？
6. 用途類別應變更為 B 類商業使用，以免日後需再申請一次。
7. 房子本來為加強磚造，現在設計打掉很多室內隔間，開口部分有做補強但室內部分沒看到，須請結構技師進行耐震評估，以免梁柱撓度增加造成屋頂變形或其他問題。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 周邊都有配置跟地景結合的座椅，建築物周邊可以讓民眾及家長乘坐，圍籬周邊有 50-90 公分灌木，另外多種幾棵喬木提升舒適度，聲音部分則不處理。
- (二) 斜坡工法問題，植栽土面會高於硬鋪面，讓水可以流到外面避免積水問題。緩坡結構地基往下挖 40 公分有個有間隔的基礎塊，內部土壤可以流動，讓裡面的水可滲透。
- (三) 會進行結構詳評及補強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請注意以下事情：

- (一)基地排水滲水問題，
- (二)基地和周遭關係，是否延伸至三棟舊宿舍。
- (三)多保留黃崑巖院長元素精神，可和醫學院討論搭配相關文物。
- (四)結構安全請結構技師進行評估。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光電系〉

案由：「綜合二館」掛名與銅字樣版確認案。

說明：「物理二館」更名為「綜合二館」已於110年12月29日110-2校務會議申請通過。現將拆除既有「物理二館」四大銅字，並換新為「綜合二館」，在此懇請校方同意掛名與協助確認銅字樣版。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

1. 先前工作小組決議大樓不要掛系所名稱，已提供提案單位前例參考，目前樣式(5)係參考牙醫系案例，樣式(6)則如同生科院掛牌方式。考量未來搭配校園識別系統，希望目前設立的招牌不要太太或太難移，建議由樣式(5)跟(6)選出一個。
2. 確定提案後請說明詳細材質、吊掛方式、舊字拆除之牆面復原方式。

(二)委員：

1. (1)校園識別系統後續中英文字體大小規範尚在設計中，關於符合倪校長題字提案，除非跟綜合館完全對稱，否則沒必要性。建議樣式(6)可考慮其他字體搭配。
- (2)校園識別系統主要規範字體大小、間距、比例，招牌位置並無明確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 (一)希望招牌能低調，配合成大整體系統標誌製作，建議樣式(5)或(6)，請再跟總務處及設計中心討論。
- (二)字體建議採用學校未來規範字體，請設計中心協助提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時41分)。